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欣蓓

電話：02-85902822

電子信箱：100499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10138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明（112）年度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「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受理明（112）年度計畫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，申請者應於前揭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本部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實施計畫書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1、LINE官方帳號顯示名稱（應有工會之全稱或簡稱）。
- 2、規格（含LINE官方帳號 ID、加入好友人數、預計每個月發送本部LINE官方帳號訊息或本部新聞公告相關訊息數等）。
- 3、預期效益。
- 4、申請補助之付費方案。

（二）工會團體登記證書影本。



(三) 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。

(四) 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次證明文件。

(五) 依旨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，連續2年度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且申請補助方案為官方帳號高用量者，應另行提出下列文件：

1、第1年申請之本部核准函影本。

2、第2年提出申請時，LINE官方帳號群組目標好友人數達2千人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補助期間：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。

四、有關「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及附件相關表格可於本部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，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捐補助專區/本部捐補助規定/勞動關係/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），請自行下載及運用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貴單位可輔導所轄工會透過行動通訊軟體，即時傳遞會務重要相關訊息，除能減少群聚接觸，亦能兼顧工會會務之運作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